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玻”)于近日收到了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2000608),发证时间:2015年12月8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天津北玻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6临-1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2015年11月7日,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6)。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临)-028)。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6年3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来的《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6号)。现公司正在组织、协调交易对方和有关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并按要求回复该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回复工作尚未完成。根据相关规定,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2665	首航节能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6-00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节能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大唐电信(南京)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369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大唐电信(南京)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的结论,大唐电信(南京)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为4,937.79万元。参考以上评估结果,公司持有的大唐电信(南京)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拟作价4,0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还将持有大唐电信(南京)节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股东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11人,11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增设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提高业务决策效率,加快营业网点建设进度,董事会决定:同意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和券商行业扩张进度,择机在全国空白区域、经济发达区域和市场份额较大、公司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地区增设证券营业部,同意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安排上述证券营业部设立进度,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办理设立证券营业部的相关事宜;公司需在董事会的授权框架下,坚持营业部设立的基本原则,审慎决策,精心组织,并按进度将新设及已设证券营业部的运营情况向董事会发展委员会书面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代行)崔少华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李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李佳女士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李佳女士更改为黄育文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李佳女士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黄育文先生更改为陈长君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陈长君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陈长君先生更改为黄育文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黄育文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黄育文先生更改为陈长君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陈长君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陈长君先生更改为黄育文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黄育文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黄育文先生更改为陈长君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陈长君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九)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陈长君先生更改为黄育文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黄育文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黄育文先生更改为陈长君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陈长君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陈长君先生更改为黄育文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黄育文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黄育文先生更改为陈长君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陈长君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陈长君先生更改为黄育文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黄育文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黄育文先生更改为陈长君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陈长君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陈长君先生更改为黄育文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黄育文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黄育文先生更改为陈长君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陈长君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陈长君先生更改为黄育文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黄育文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事务代表由黄育文先生更改为陈长君先生,任职期限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陈长君先生正式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将证券